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永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7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永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簡永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曾遭查獲公共危險案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不良影響，超量飲酒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酒醉情況下，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顯然漠視自己、他人及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幸未發生交通事故，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述高中肄業、從事製造業、家境小康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嘉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劉嘉琪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3781號

24 被 告 簡永楷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嘉義縣○○鄉○○○00號

26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

27 2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永楷於民國113年9月25日21時至23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某便利商店內，飲用啤酒2瓶罐後，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6)日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26)日0時20分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與中正路口遇警攔檢，經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永楷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且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黃嘉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蔡嘉晏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